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7年度司促字第1971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代　理　人　吳坤衛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勇實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昆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建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美金壹拾壹萬陸仟零捌拾柒元伍角壹分，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美金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參仟壹佰肆拾壹元陸角捌分，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於外國為之者，不得行之，同法第509 條第1 項後段，亦有明文。本件債權人聲請對EFFICIENCY CORP.發支付命令，經查債務人公司設址於Jipfa Building,3rd Floor,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須向國外送達之。是

依上開規定，該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件駁回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